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更名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珍珠”、“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锦天城接受公司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以下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锦天城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授予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锦天城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锦天城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千足珍珠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74 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54 号）同意，千足珍珠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173。

2、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千足珍珠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11986），其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夏英，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金银饰品装配加工、销售，珍珠养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千足珍珠已经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度工商年检。

4、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千足珍珠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千足珍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足珍珠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2年3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随后，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201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2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徐志康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9、201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限制性股票。

10、2012年7月18日，公司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前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01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满足**

1、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零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 吴明德 \_\_\_\_\_

经办律师： 单莉莉 \_\_\_\_\_

张彦周 \_\_\_\_\_